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7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食科系、養殖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等 5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海工院、養殖系、資工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食科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專案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電機系○○○專案副教授之不再聘案。	經○○○老師列席充分陳述意見，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視資料後進行投票表決，表決內容如下： ○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連續兩年乙等不予再聘案，經出席委員 18 人投票表決，同意不再聘 15 票、不同意不再聘 2 票、廢票 1 票，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教師不續聘案件之決議人數依教師法規定辦理，本案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本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航管系、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九	應外系○○○專任教師申請自 114 年 2 月升等教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遊憩系○○○兼任講師申請送審講師資格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觀休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遊憩系、餐旅系及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續聘○○○等十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四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五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申請送審講師證書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六	博雅教育學院各中心 114 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七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 1 學期擬續聘○○○等 18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八	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九	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	航運管理系○○○助理教授申請以教學實踐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一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二	觀光休閒系○○○專案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三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老師合聘為主聘單位至海洋	合聘案待觀休院院教評會會議記錄提送至博雅學院並審核完成後，再提校教評會備查。	照案執行。	

	遊憩系案。			
二十四	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	一、○○○委員建議修改以下條文： (一)第五條(二)送審副教授級: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或”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一篇以上。 (二)第五條(三)送審教授級: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或”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以上。 二、第十三條應修改為:本實施要點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第十三條修正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五	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規定)案。	一、第八條應修改為:本要點經觀光休閒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第八條修正通過。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水產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博雅教育學院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老師、○○○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老師、○○○老師並經○師、○師及二位○師等四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師 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副教授	○○○	通識教育 中心、 博雅教育 學院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學分/2 小時*2 班 職場法律 2 學分/2 小時 資訊社會與法律 1 學分/2 小時 職涯探索與職場講座 1 學分/2 小時	

					職場倫理與法律 1學分/2小時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專案 助理 教授	○○○	博雅教育 學院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社會與法律 1學分/2小時 資訊安全 2學分/2小時	
通識教育 中心	助理 教授	○○○	博雅教育 學院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職場倫理與法律 1學分/2小時	
通識教育 中心	助理 教授	○○○	博雅教育 學院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職涯探索與職場 1學分/2小時	

二、博雅教育學院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資訊管理系○○○老師並經○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資管系	助理 教授	○○○	博雅教育 學院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基礎電腦繪圖 2學分/2小時	

三、(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海洋遊憩系○○○老師、○○○老師、○○○老師及應用外語系○○○老師並經二位○師、○師及○師等四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二)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3.12.18)教評會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13.12.23)教評會議通過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海洋 遊憩系	教授	○○○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二)-五專電機科 一甲 1學分/2小時	
海洋 遊憩系	教授	○○○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羽球初階-進四 技資管系一甲 1學分/2小時 體育-航管系一甲 1學分/2小時	
海洋 遊憩系	助理 教授	○○○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食科一甲 1學分/2小時 體育-電機科二甲 1學分/2小時 體育-肌力與體能訓 練進階 1學分/2小時	
應用 外語系	專案 助理 教授	○○○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二) 2學分/2小時*3班 英文加強課程 2學分/2小時*2班	

					英文(四)-電機五專班 2 學分/2 小時	
--	--	--	--	--	--------------------------	--

四、通識教育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水產養殖系○○○老師並經○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水產 養殖系	助理 教授	○○○	通識教育 中心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生命科學概論 2 小時	

【合聘表如附件一：P.18-27】【○師相關證書如附件二：P.28-29】

五、案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4.02.25)、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1.14)、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02.19)通過，並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擬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備查。

說明：案經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2.18），部分修正對照表如下及草案全文【附件三：P.28-3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刪除學字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修改內容

第七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無	新增條文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	異動條文 順序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異動條文 順序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擬修正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備查。

說明：案經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113.12.03）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3.12.17），部分修正對照表如下及草案全文【[附件四：P.37-4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1. SSCI、SCI (含 SCI Expanded) 期刊文章或 TSSCI 期刊文章。	五、1. SSCI 期刊文章	補充內容
五、(四) 通訊作者分數之採計方式，與第一作者相同	無	新增內容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四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博雅教育學院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資管系○○○教師，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應外系○○○教師，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三、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114.03.04)、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4.03.06) 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14.03.11) 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資管系	助理 教授	○○○	博雅教育 學院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基礎電腦繪圖 2 學分/2 小時	
應外系	專案 助理 教授	○○○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二) 2 學分/2 小時*3 班 英文加強課程 2 學分/2 小時*2 班 英文(四)-電機五專 2 學分/2 小時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五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修正如【附件五：P.48-60】。
- 二、修正第三點：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擬升等之分數計算如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 三、修正第四點：上表所列成果 6、7 項之績效採計依本要點附錄所載之國際性廚藝競賽分級制度辦理。(如附錄)
- 四、案經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教評會(113.12.31)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4.1.7)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修正如【附件六：P.61-65】

二、修正要點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三、新增第一點：本審查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四、新增第二點：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本審查要點辦理之。

五、新增第三點：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六、新增第四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法院提聘。

七、新增第五點：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

八、新增第六點：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審查要點規定。

九、新增第七點：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新增第八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須以系之立場，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

十一、修正第九點及第十點：原條文調整排序。

十二、修正第十一點：本系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如表；及（六）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送審論文相似度比對總相似度指標，排除摘要、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20% 為準。單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2%（個人著作除外）為準。

十三、修正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原條文調整排序。

十四、案經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5.23)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2.20)審議通過【附件七：P.66-88】。

十五、檢附「本校餐旅管理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刪除第五點「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文教師○○○改隸應用外語系，期限自114年02月01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4.02.06)會議審議通過。【附件八：P.89-91】
- 二、案經博雅教育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114.01.21)、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114.01.14)通過在案。
- 三、案經應外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114.02.17)及人管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114.02.25)審議通過。

決議：教師之續聘評鑑及升等由原單位辦理。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體育教師○○○改隸海洋遊憩系，期限自114年02月01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14.02.06)會議審議通過。【附件八：P.89-91】
- 二、案經博雅教育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114.01.21)、基礎能力教學中心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114.01.14)通過在案。
- 三、案經遊憩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13.12.30)教評會及觀休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114.1.7)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教師之續聘評鑑及升等由原單位辦理。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擔任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4.2.18) 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4.2.25)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 (簽准日期：114.1.6)。【附件九：P.92-103】

- 二、檢附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 (如下) 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否	助理教授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博士	助理字第 007685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2 養殖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食品有機化學3學分/3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無	食科系三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辦理電機系○○○教師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受評教師計有 1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受評教師	校定評鑑 符合/不符合		院定評鑑					平均分數
			自評	系檢覈	自評	系評	審查委員 1 評分	審查委員 2 評分	審查委員 3 評分	
電機系	教授	○○○	符合	符合	98	98	98	98	98	98

- 二、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11.20) 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4.2.25) 審議通過。【附件十：P104-10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第 1-2 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授自 99 年 3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15 學年，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99.3.1~114.7.31	114.8.1~115.7.31	15 年 5 月	7 年	8 年 5 月

三、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食科系該段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四、○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修飾澱粉對粉圓品質之影響」。

五、經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2.18）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2.25）審議通過

六、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附件十一：P.109-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航運管理系○○○教師改隸應用外語系案，請討論

說明：案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03.06）會議、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4.03.06）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4.03.11）審議通過。

【附件十二：P.113-123】。

決議：○○○院長迴避。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專案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教評會 (114.03.04) 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4.03.11)審議通過，檢附○○○專案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附件十三：P.124-132】**
- 三、提敘 11 級為 770 薪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3 年 12 月迄今已逾 10 年，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師所提升等代表作《A Hierarchical Clustering Federated Learning System Based on Industry 4.0》及參考作為○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 三、○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2	92	92

- 四、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4.03.05)、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4.03.11)審議通過。
- 五、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附件十四：P.133-163】**。
- 六、升等推薦○○○教授、○○○教授及○○○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委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院教評會升等原推薦○○○教授因個人因素婉拒擔任，修正審查小組

兩名：○○○教授、○○○教授；一名後補：○○○院長。

三、校教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教授、○○○院長；一名後補：○○○教授。

四、由人事室設計送審著作異同對照表，並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供教師升等時下載。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第五點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現行系(中心)主任之推選作業期間規定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該作業期間顯有不足，爰將現行之一個月前「推選完成」修改為「啟動推選」，以增加系主任推選作業期間彈性。
- 二、檢附本校「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
【附件十五：P.164-1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增列第七條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所示，學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爰增列第七條條文。【附件十六：P.167-169】
- 二、原條次為「一、二、三…」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五條因增列條文，予以遞移。
- 三、檢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附件十七：P.170-18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十款條文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第四點第二款「聘任程序:…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第四)點第三款辦理外…」之「(第四)」為冗詞，爰予以刪除。
- 二、因第四點第十款規定「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五點所定情事…」，未明列該第五點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第五點，爰將法規名稱詳列以增加完整性。
-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附件十八 P.184-189】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